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珮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609
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珮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
號3 證據名稱欄「證人即告訴人蔡沛汝於警詢中之指述」應
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蔡沛汝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指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珮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按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如以為該多數動產
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固僅應論
以一個竊盜罪；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則
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最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竊
時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意，為達其竊盜得財之目的，在密接
之時間及地點，分別竊得分屬告訴人塗郁雯、蔡沛汝放在置
物櫃內之財物，被告分別竊取該等財物之舉動，均屬被告該
次竊盜犯行之一部分，應認係屬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其以
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其等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一罪。

01 至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應有誤會。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為
03 本案竊盜犯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
04 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
05 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其等調解成立，願
06 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其等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調解
07 筆錄在卷可按，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素行、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其等所受之損害，
09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竊得告訴人塗郁雯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300
13 元、告訴人蔡沛汝所有之現金2,000 元，前開金額固均屬其
14 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予
15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
16 量被告業與告訴人其等調解成立，此詳前述，而觀諸上開被
17 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8,300 元、2,000 元，等同被告所竊得
18 之金額，故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又調解條件中已載明告
19 訴人其等其餘請求權均拋棄，衡情告訴人其等應已參酌其實
20 際損失狀況，及被告受有不當利得應付出之代價，以量定賠
21 償數額，告訴人其等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已達沒收制度剝
22 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
23 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098號

被 告 劉珮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珮筑為鼎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鼎顥公司）之員工，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8分許，在鼎顥公司之員工置物櫃區，徒手竊取塗郁雯、蔡沛汝放置於置物櫃內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經塗郁雯、蔡沛汝發現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塗郁雯、蔡沛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劉珮筑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竊盜之犯罪事實，辯稱：公司名稱不是那間，金額我記得也沒這麼多，我沒辦法辨認監視器上的人是不是我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塗郁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塗郁雯置於上址置物櫃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300元失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沛汝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蔡沛汝置於上址置物櫃皮包內之現金2,000元失竊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與被告均為同一天報到之員工，且告訴人觀看現場監視器畫面後，確認財物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4	(1)監視器截圖與現場照片共3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2)鼎顥公司函文1紙	(1)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14日報到，任職不足1小時即離職之事實。 (2)證明114年4月14日兩名鼎顥公司員工財物遭竊，經查調閱監視器，查悉係被告下手行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竊取物品
1	塗郁雯	現金8,300元
2	蔡沛汝	現金2,000元